



认证公正性管理程序

ZAZH-QP-01

版次：B/0

编制：李玲玲

审核：鲁亚珍

批准：张国禹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公司有限公司/ZA-FCAV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

2025 年 2 月 19 日修订实施



目录

1 目的4

2 职责4

3 管理要求4

 3.1 公正性政策制定和实施4

 3.2 对咨询活动的控制4

 3.3 在 IATF 16949 认证业务市场开发中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控制5

 3.4 对工作人员的公正要求5

 3.5 与相关机构有关的公正性要求 5

 3.6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的监督活动 6

 3.7 认证公正性风险的识别、评价 6

4 相关文件6

5 相关记录6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简述	修改人
1	1	2024. 6. 05	部门和岗位 (封皮、2. 3、 2. 4、 3. 2、3. 3	详见正文	包艳梅
2	2	2025. 2. 19	3. 2. 1/3. 2. 2/ 3. 4. 3/3. 7	结合规则六要求，增加“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包括的内容”、“内部及外部人员披露他们所知的任何可能给他们或公司带来利益冲突的情况”的要求。3. 7 公正性风险识别、评价参见《公正性风险评估作业指导书》	李玲玲



认证公正性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确保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ATF 16949 认证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因素进行有效控制，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认证规范及 IATF 有关要求制定本程序。

2 职责

- 2.1 汽车认证总经理对 IATF 16949 认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全面负责。
- 2.2 汽车认证**管理者代表**负责制定具体公正性管理措施并监督**措施的落实情况**。
- 2.3 IATF 16949 认证全体相关人员确保切实执行公司**各项**公正性管理要求。
- 2.4 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对公正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

3 管理要求

3.1 公正性政策制定和实施

- 3.1.1 公司高管层制定有关公正性管理的政策，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认证审核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3.1.2 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不搞任何形式的经济指标和认证数量的承包，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1.3 公司基于风险的方法和风险管理理论，对各种利益和关系引发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并监视其结果。
- 3.1.4 就风险评估结果、处置措施和实施结果，定期向公正性委员会征询意见。
- 3.1.5 公司针对由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造成的公正性威胁采取行动。

3.2 对咨询活动的控制

3.2.1 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 a) 完全或部分为客户量身订制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培训，包括以任何形式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
- b) 协助建立、开发、记录、实施、维护、控制或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要素或与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
- c) 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产品、过程或体系审核
- d) 代表客户对供应商进行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产品、过程或体系审核
- e) 规则未明确规定的客户或客户的顾客要求的任何类型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和 /或汽车相关的审核或评估或类似活动（如，“预审核”）。

注：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指 ISO 9001、 IATF 16949，基于 ISO9001 的任何特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及这些标准中提到的或用于执行这些标准的任何“工具”、“方法”和“概念”（如 FMEA、SPC、VDA6.3、ASPICE、精益生产、六西格玛）。

不包括：公司在培训目录中向公众宣传的，不以任何方式为客户量身订制的标准化培训课程，如包括一般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或有关核心工具、六西格玛或精益制造的培训课程。

3.2.2 公司不受理 24 个月内公司或其担保审核员曾提供过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咨询的客户的申请，为此，采取措施如下：



- a) 向申请人和 IATF 公开公司相关机构名称;
- b) 要求申请人向公司提供为其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咨询”的组织 and 人员的信息;
- c) 根据申请人反馈信息, 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及配备审核组成员。

3.2.3 公司在接受认证申请时, 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不搞认证和咨询一条龙服务:

- a) 在公开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 不提供 IATF 16949 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 则可通过认证, 或对认证有好处;
- b) 在洽谈认证合约过程中, 拒绝申请方任何方式的咨询和培训要求;
- c)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 不涉及任何与认证有关的咨询问题。

3.2.4 公司对 IATF 16949 认证审核人员可能的咨询行为作如下规定:

- a) 公司担保的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b) 公司担保的审核员不得应企业要求为其提供特定现场审核员培训、内部审核或有关认证审核的咨询事宜;

3.2.5 公司设置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报认证主管机构备案, 并纳入公司 IATF 16949 管理体系管理范围内和合规内审。

3.3 在 IATF 16949 认证业务市场开发和认证决定中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控制

3.3.1 不向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任何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服务;

3.3.2 严格认证认可行业自律文件要求, 不准高收费或压价竞争;

3.3.3 无正当理由, 不得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 特殊情况, 应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3.4 公司向国家认可机构公开其财务状况, 并接受其公正性监督。

3.3.5 公司认证决定应基于其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 并且不得收到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3.4 对工作人员的公正要求

3.4.1 公司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其中审核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 严格做到:

- 不收受礼品、礼金; 不收受有价证券和珠宝首饰;
- 不参加企业安排的宴请;
- 不参加企业安排的娱乐活动。

3.4.2 公司要求所有工作人员, 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成员, 签署公正性声明, 以确保所有人员公正行事, 且不因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3.4.3 公司要求内部及外部人员披露他们所知的任何可能给他们或公司带来利益冲突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咨询或他们正在或曾经参与的其它相关业务。公司使用这一信息输入, 以确定此类人员或雇佣他们的组织的活动对公正性造成的威胁, 并且不为认证活动使用此类内部或外部人员, 除非公司可以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 威胁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关系可能基于个人或家庭关系, 所有权、治理、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培训、合同、营销、销售佣金支付及推荐新客户的其他诱因等。

3.5 与相关机构有关的公正性要求

3.5.1 公司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是中安和谐集团(集团公司下设“北京中安质环认证公司有限公司、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公司有限公司、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四海应急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安四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公司、开铎风险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安幸福(北京)



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和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中安太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中安和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安庆华河北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 个子公司），主要从事认证、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风险管理、节能环保工程、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矿业权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人员资质培训等业务。

3.5.2 相关机构在进行宣传和业务推广活动时，不涉及与认证服务有关的内容，避免造成自身的经营业务与认证活动有联系的印象。公司对申请认证的企业，不进行对相关机构活动的宣传和推销。

3.5.3 向顾客明确相关机构的活动与认证服务无关，不暗示申请认证的组织，如果选择了公司的认证服务活动，则可以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3.5.4 相关机构不进行任何与认证有关的咨询活动，也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报价。

3.6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的监督活动

为确保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建立了公正性监督机构——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公正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有权对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具体要求详见《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3.7 认证公正性风险的识别、评价参见《公正性风险评估作业指导书》。

4 相关文件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ZAZH-QM-01 附件）

《认证审核程序》（ZAZH-QP-08）

《公正性风险评估作业指导书》（ZAZH-WI-27）

5 相关记录